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68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分级标准	6
1.4 工作原则	7
1.5 适用范围	7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8
2.1 应急指挥机构	8
2.2 办事机构	9
2.3 应急工作机构	10
2.4 专家组	11
2.5 专业技术机构	11
3 监测与预警	12
3.1 监测	12
3.2 预警	12
4 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及通报	14
4.1 报告	14
4.2 信息通报	18
5 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18
5.1 应急响应原则	18

6 分级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19
6.1 分级响应	19
6.2 响应终止	20
6.3 应急响应措施	21
7 应急保障	24
7.1 应急队伍保障	24
7.2 经费及物资保障	25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5
7.4 医疗卫生保障	25
7.5 交通运输保障	25
7.6 治安保障	26
7.7 社会动员保障	26
8 后期处置	26
8.1 事件评估	26
8.2 抚恤和补助	26
8.3 征用物资、劳务补偿	27
9 预案实施与管理	27
9.1 宣传与培训	27
9.2 演练	27
9.3 评估与修订	27
9.4 审批与备案	28
10 奖励和责任追究	28

10.1 奖励	29
10.2 责任追究	29
11 附则	29
11.1 名词术语	29
11.2 预案解释部门	30
11.3 预案实施时间	30
附件：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31
2. 潮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及 成员单位职责	35
3. 潮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4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西安市灞桥区（以下简称“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高灞桥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灞桥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西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辨识与评估报告》《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3 分级标准

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

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潮桥区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事件进行分级管理，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2）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潮桥区人民政府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到有备无患。加强风险评估、预警预测，对可能发生的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对涉及的传染病病人早隔离、早治疗。

（3）迅速反应、果断处置

潮桥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各有关单位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做到反应快速、处置果断。

（4）依靠科学、依法管理

潮桥区人民政府积极推动构建完备、相互衔接的公共卫生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全面规范、依法管理、审慎研判、果断决策。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潮桥区辖区内或发生在其他区域造成

或可能造成灞桥区公众身心健康损害和生命安全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卫生应急救援的，另行制定预案。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灞桥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统一领导、指挥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信访局、区气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公安灞桥分局分管副职、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

行调整。

各街道办事处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政府的部署和决定，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督促各相关部门按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组织检查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

2.2 办事机构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人员设置如下：

主 任：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公安灞桥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体育局等单位负责同志。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制订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政策和措

施。

(3) 组建与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

(4) 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

(5) 组织对专业人员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相关部门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

(6) 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工作机构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可设置综合信息协调组、医疗救治组、物资保障组、交通保障组、治安保障组、人员安置组、舆情宣传组等应急工作组。根据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可以增设其他工作组。

(1) 综合信息协调组：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综合协调日常事务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负责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联系和协调；承办其他相关事项。

(2)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援助、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禽畜间疫情控制等工作。

(3) 物资保障组：由区投资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委、公安灞桥分局等部门参加。负责适时动用市级储备物资，保障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质量监控。

(4) 交通保障组：由区交通局牵头，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等部门参加。负责交通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和器械等物资的运送。

(5) 治安保障组：由公安灞桥分局牵头，负责做好疫区和控制区域的隔离工作，做好事发地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6) 人员安置组：由区民政局牵头，公安灞桥分局、区交通局等部门参加。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7) 舆情宣传组：由区委网信办牵头，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参加。配合上级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2.4 专家组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规模及处置需要设立专家组，其职责如下：

(1) 综合研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对事件级别认定和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意见或建议；

(2) 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3) 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应急响应的结束以及事件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专业意见；

(4) 承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技术指导工作。

2.5 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灞桥区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要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和安排，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灞桥区各级医疗机构、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等专业技术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和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信息收集、信息监测、风险识别、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开展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动监测和风险预测评估。

各相关部门收集、整理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辖区外可能对灞桥区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信息，预测、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如需共同研判，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牵头部门召集有关人员共同分析、研判所获取的信息，提出预警及应对措施。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控性、严重性、影响范围、持续时间、事件类别等情况，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来源为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

灞桥区辖区内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等专业技术机构根据监测数据，对本区域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和评估，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预警报告。区卫生健康局收到报告后，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研判，根据专家意见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相应级别的预警建议。

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权限和程序，通过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向社会或相关单位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蓝色预警报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由区人民政府或授权区卫生健康局发布。区人民政府负责及时转发上级政府发布的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息。

3.2.3 预警信息解除

预警信息解除由原发布机构实施。

对于区人民政府或授权区卫生健康局发布的预警信息,有关情况证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可能发生,区卫生健康局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请求解除预警,经批准后按程序解除预警。

对于转发上级人民政府的预警信息发生变更或解除的,区人民政府或授权区卫生健康局应当及时予以转发。

国家对发布预警信息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发布。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加强科普宣传、舆情监测和媒体应对工作,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消除危险因素,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4. 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及通报

4.1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卫生健康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区卫生健康局及专业机构和医疗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按《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灞桥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公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教育机构、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等）。

责任报告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及上述责任报告单位的负责人。

4.1.2 报告时限和程序

信息报告范围和时限的具体要求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执行。区卫生健康局对本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或个人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以及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区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通报区卫生健康局，达到一般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同时上报市行业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半小时内口头或电话报区人民政府,并1小时续报一次,如确认为实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2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市卫健委报告,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同时及时向毗邻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如尚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由专业防治机构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时报告事态变化情况。

对于社会敏感事件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4.1.3 报告内容

(一)事件信息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名称、事件类别、发生时间、地点、涉及的地域范围、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的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二)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信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过程信息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首次报告:包括事件名称、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

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范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

进程报告：包括事件的处置进程、事件的发展变化、事件的诊断、事件的原因或可能因素，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日报制度。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区卫生健康局应当对疫情实行日报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结案报告：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确认事件终止后两周内，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应急处置流程详见附件 3。

4.1.4 报告方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需及时在中国疾控信息系统按照制式模板上报相关信息，不能开展网络直报的机构，需在所属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代报。接到信息报告的机构应逐级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汇总统计、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责任报告单位主要以书面形式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参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行政系统报送采用电话等方式。

4.2 信息通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各街办、毗邻或可能波及区县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5. 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5.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主要做好疫病区划定，疏散隔离等现场管控措施，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病人的救治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报告、边抢救、边调查、边处置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对学校等高风险场所、重大活动等敏感时期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涉及高风险群体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

本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扩大趋势，或无法有效控制时，应立即向市政府请求援助。

对于辖区外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卫生健康局接到情况通报后，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区域发生。在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支援事发区县的应急处置工作。

6. 分级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6.1 分级响应

6.1.1 一般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1) 区人民政府

根据区卫生健康局的建议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核实并启动本预案响应程序。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人员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与设备的调集、后勤保障以及督导检查等工作；必要时派人到现场，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2) 区卫生健康局

接到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响应程序的建议。同时迅速组织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专业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理工作，包括现场标识和现场分区、现场医疗救援、伤病员转运、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隔离观察、采样与检测、疫点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尽快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并及时报告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报告调查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提请市卫健委进行技术支持。

(3) 街道办事处

按照规定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发生发展情况。

在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隔离、封锁、消杀等工作；组织实施或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以及事故现场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社会秩序维护、救援物资保障、受影响人员安抚等工作；协助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对事件的调查、取证、处理等工作。

6.1.2 较大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

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卫健委报告。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2 响应终止

6.2.1 终止条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6.2.2 终止程序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健委报告。

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市级以上政府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必要时还应通过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6.3 应急响应措施

6.3.1 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调集本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区人民政府报经市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区域内的疫区范围；经省政府决定，可以对本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相邻区县，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报国务院决定。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4)疫情控制措施：区人民政府可以在本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区交通局牵头组织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区卫生健康局指定的机构移

交；

(6)流动人口管理：各街办、基层单位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7)开展群防群治：各街办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做好各自区域内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8)维护社会稳定：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公安灞桥分局、区委网信办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6.3.2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区内医疗机构、区疾控中心和区卫生监督所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组织区疾控中心做好流调、检测工作；组织区疾控中心指导各街办做好采样、消杀工作；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做好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

(2)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进行研判，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级别的建议；

(3)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4)督导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和

指导；

(5) 信息报告：将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市卫健委；

(6) 业务培训：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制订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

(7) 普及卫生知识：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危机心理干预工作；

(8) 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6.3.3 非事件发生地区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事发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影响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和能力；

(6)根据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服从上级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挥和调度，支援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1.1 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

区人民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局要按照“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组建和完善疾病防控、医疗救治、卫生监管等专业卫生应急队伍，加强队伍装备建设，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专业卫生应急队伍应根据其应对事件类型，在辖区内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选择年富力强，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临床救治、信息网络等专业的人员组成。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对队伍进行调整。

7.1.2 应急队员的培训

选择综合力量较强、专业特点符合应急救治需要的医疗机构，作为专业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基地，承担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

组织区专业卫生应急队伍参加国家及省、市卫健委组织的定期培训，并根据国家、省、市卫健委相关统编培训教材结合灞桥

区实际，组织开展相应培训。

7.2 经费及物资保障

区财政局要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物资储备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快速拨款程序并及时拨付。

区卫生健康局应在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编制合理的物资储备计划及装备目录，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物资储备可以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或合同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的方式。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制定物资使用计划，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明确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通讯联络方式，并进行及时更新。应急期间成员单位建立24小时值守制度，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灞桥区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专业技术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

7.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应急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保障疫情期间交通检疫措施的有效落实。

7.6 治安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公安灞桥分局组织实施现场治安警戒，事发地街办予以协助，共同做好疫区和控制区域的隔离工作，做好事发地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7.7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传播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8. 后期处置

8.1 事件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卫生健康局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对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8.2 抚恤和补助

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8.3 征用物资、劳务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给予合理补偿。

9. 预案实施与管理

9.1 宣传与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各成员单位和各级宣传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在社区、村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卫生应急知识科普教育，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2 演练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实施演练，每3年至少进行1次演练。其他相关演练要求按《霸桥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执行。

各街办组织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备。

9.3 评估与修订

区卫生健康局应建立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评估结果，依据《灞桥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编制单位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4 审批与备案

本预案应经区人民政府审批，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印发(转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市卫健委及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各街办、直属事业单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区卫生健康局备案。

10. 奖励和责任追究

10.1 奖励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10.2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服从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和按党纪、政纪处分。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扰乱公共秩序，将追究法律责任。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市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

(1)重大传染病疫情：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者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2)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

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3)新发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4)国内尚未发现传染病：指埃博拉、猴痘、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相关条款的解释。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2. 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3. 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的趋势。

（4）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1个县(区)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设区市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的设区市。

(4)霍乱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设区市,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国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

(11)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在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局部地区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流行范围在 1 个县(区)行政区域以内,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5 例以下。

(2) 腺鼠疫发生流行, 在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 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生 10 例以上, 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

(3) 霍乱在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1 周内发病 10-29 例, 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区), 或本市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 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预防接种或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 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 腺鼠疫在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动物间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暴发或流行, 出现人间病

例。

（4）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附件 2

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总指挥	分管副区长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政府的部署和决定，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督促各相关部门按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组织检查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制订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政策和措施。 （3）组建与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 （4）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 （5）组织对专业人员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相关部门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 （6）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副总指挥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	传达区级领导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评估、预测、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动员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上报相关工作。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指导、协调区内各媒体及时报道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参与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根据职责做好境外媒体的采访申请受理和现场采访管理。
	区发改委	负责将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区科技工信局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为事件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区教育局	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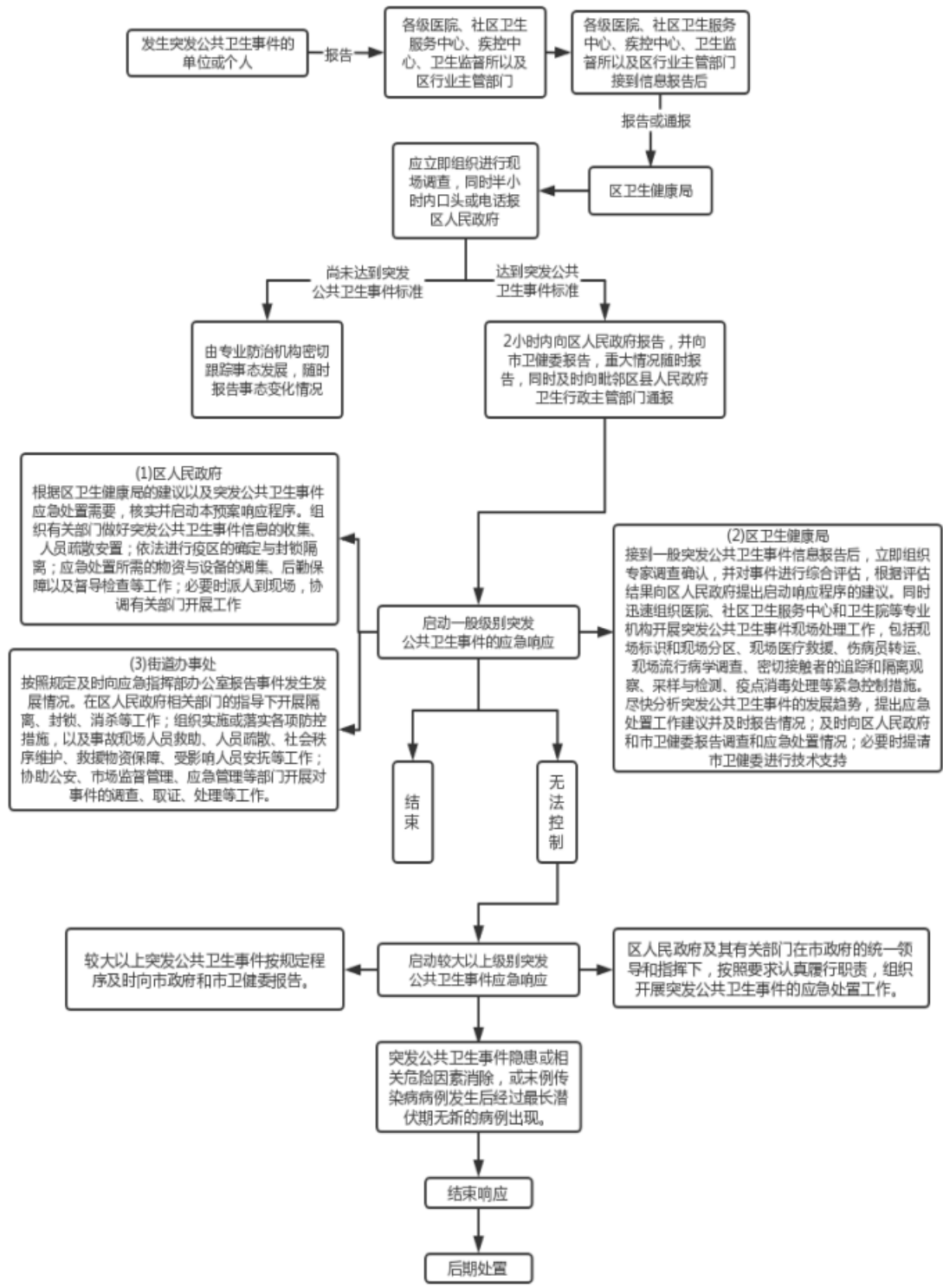
成员单位	区民政局	协助做好受事件影响群众的应急转移、安置及殡葬工作，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的社会救助。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做好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区民政局做好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疫点(疫区)垃圾消毒、清运和处理工作。
	区交通局	协助卫生部门对乘坐本区客运车辆的乘客进行检疫、查验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的运送工作。

成员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农村地区日常监管、宣传及管理；负责禽畜间疫情控制。
	区秦岭保护执法局	负责做好区域内水资源的监测和保护。
	区投资商务局	负责物资、设施的储备、调配等。
	区文旅体育局	负责组织旅游行业协助卫生、检疫部门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工作；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及时发布旅游警示信息，指导旅行社，A 级景区、星级旅游宾馆、饭店等做好旅游团队及个人宣传、登记、观察和管理的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劝阻或限制疫区旅游活动。
	区信访局	负责事中和事后的信访等事件的处置。
	区气象局	负责提供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气象资料、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并做好通报工作。

成员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霸桥分局	负责区域内日常环境及自然资源的监测等工作。
	生态环境霸桥分局	负责组织非生物环境污染质量监测，提出非生物环境污染防控措施的 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处置。
	交警霸桥大队	负责交通保障，确保保障物资等顺利运到。
	公安霸桥分局	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区卫生健康局依法落实疫区封锁、现场控制、强制隔离措施。

附件 3

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抄送：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